#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赵登禹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修缮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048-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赵登禹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修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668013万元

最高限价：130.668013万元

采购需求：招标采购范围：工程量范围内的拆除、装饰装修、土建结构、给排水、通风、采暖、电气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点：北京市赵登禹学校中学部内。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9日，最终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 资质；

3.2.2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外地进京建筑企业具备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3.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6）《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9）《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赵登禹学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一里十七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75732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C座207

联系方式：岳光远，尹雪鹏，010-638567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光远，尹雪鹏

电　　 话：13261630829